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梁丹寧
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822

電子信箱：2006722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新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4612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
點」及其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（含附表對照表）各
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
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
者保護官室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
科、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均含附件)